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570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陳有延

被告 何浚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叁萬陸仟貳佰陸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壹萬叁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叁萬陸仟貳佰陸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分別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特別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（見本院卷第25、43頁），均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01 一、原告主張：

02 (一)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114.140.64.6）於民國
03 111年10月2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5萬元，約定借
04 款期限自111年10月26日起至118年10月26日止，按月分期清
05 償，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13.99%機動利率按日計付
06 （自112年5月23日起定儲利率指數為1.61%，加13.99%後，
07 利息為15.6%），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
08 者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原告已於當日將上開款項匯入被告
09 指定之帳戶內。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2年12月5日後，未依約
10 清償本息，計尚欠58萬9,137元，依約被告應給付上開積欠
11 款項外，另應給付自112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12 率15.6%計算之利息。

13 (二)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27.51.73.45）於112年3
14 月1日向原告借款5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限自112年3月1日起至
15 119年3月1日止，按月分期清償，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
16 利率12.99%機動利率按日計付（自112年5月23日起定儲利率
17 指數為1.61%，加12.99%後，利息為14.6%），並約定如有任
18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原告已
19 於當日將上開款項匯入被告指定之帳戶內。詎被告繳納利息
20 至112年1月3日後，未依約清償本息，計尚欠4萬7,128元，
21 依約被告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外，另應給付自113年1月4日
22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6%計算之利息。

23 (三)綜上，爰依消費借貸、前開信用貸款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
24 件訴訟，請求被告清償上開所欠借款本金及利息等語，並聲
25 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並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
26 行。

27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
28 何聲明或陳述。

29 三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
30 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
31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但約定利率較高

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撥款資訊、定儲利率指數(季)查詢畫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被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至53頁），核屬相符，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資料供本院參酌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，經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。原告依消費借貸、前開信用貸款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書記官 林昀潔

附表：（民國／新臺幣）

編號	類別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利 息	
				期 間	週年利率
1	小額信貸	58萬9,137元	58萬9,137元	自112年12月6日起 至清償日止	15.6%
2	小額信貸	4萬7,128元	4萬7,128元	自113年1月4日起 至清償日止	14.6%

(續上頁)

01

總計		63萬6,265元
----	--	-----------